

證券代號：5516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樓會議室 (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6
五、討論事項 .....	15
六、臨時動議 .....	20
附 錄 .....	21
一、公司章程 .....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0
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40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	40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660,051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36,425 千元，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4,546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20,171 千元，105 年度稅後每股虧損 0.93 元。

105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工程收入	660,051	5.84	623,626	14.55	544,416
營業工程成本	653,805	7.98	605,468	3.96	582,367
營業毛利	6,246	(65.6)	18,158	(52.15)	(37,951)
營業費用	27,803	(2.63)	28,553	(4.45)	29,882
營業淨利	(21,557)	107.38	(10,395)	(84.67)	(67,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9	200.18	(7,186)	(402.31)	2,3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358)	(18.33)	(17,581)	(73.14)	(65,456)
所得稅費用	21,143	(220.26)	(1,985)	(18.41)	(2,433)
本期淨利	(34,546)	140.32	(14,375)	(75.78)	(59,3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後)	(0.93)		(0.41)		(1.65)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38.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64	202.3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5.35	-

##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2)	(1.62)
權益報酬率(%)	(8.49)	(3.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5)	(4.59)
純益率(%)	(5.38)	(2.5)
每股盈餘(元)	(0.93)	(0.41)

## 4.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完整的工作程序，並以「做好第一次，做好每一次」在品質上嚴格把關力求技術上創新，以及後續保固的服務，達成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目標。

### (二)產銷政策

本公司積極參與投標並多元化經營，因應市場需求如：城鄉建設、旅館住宅、學校建築、土地重劃、私人建案等，全方位參與投標。並慎選優良施工專業廠商，共同創造優良施工品質，增加承接機會。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南枝



會計主管 陳品澂



##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致  
106 年股東常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學涼



黃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76,403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為新台幣 928,488 元，另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新台幣 27,004 元，扣除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5,501,062 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1,869,167 元。

2. 請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虧損撥補表。

決議：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衡量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組成項目為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規定，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其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財務預算進行核對，評估以前年度課稅所得額、財務預算估計之品質，並參考產業相關資訊等，以確認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簡志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169	20	127,57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905	1	69,081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2	-	55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4,617	29	248,729	3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7,808	5	57,449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6	-	2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1,814	12	95,77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812	5	10,716	3
	508,943	72	610,153	73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86,406	26	188,032	23
1780 無形資產	285	-	4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0,592	1	31,73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5	1	4,087	-
	201,978	28	224,341	27
<b>資產總計</b>	\$ 710,921	100	834,494	10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600		2600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8,085	3	19,07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4	1	4,024	-
	22,109	4	23,095	2
<b>負債總計</b>	309,917	44	398,944	48
	382,950	53	382,950	46
<b>權益</b>				
股本	49,923	7	49,923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4	-	932	-
特別盈餘公積	(31,896)	(4)	2,859	-
未分配盈餘	(1,087)	-	(1,114)	-
其他權益	401,004	56	435,550	52
<b>權益總計</b>	710,921	100	834,494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邱南枝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澐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二))	\$ 660,051	100	623,626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653,805	99	605,468	97
5950 營業毛利	6,246	1	18,158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7,803	4	28,553	5
營業淨損	(21,557)	(3)	(10,3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687	1	3,9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1	-	(7,061)	(1)
7050 財務成本	(769)	-	(4,0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9	1	(7,186)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4,358)	(2)	(17,58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21,143	3	(1,985)	-
本期淨損	(35,501)	(5)	(15,5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	-	1,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	-	(1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5	-	1,2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46)	(5)	(14,375)	(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93)		(0.41)	

董事長：邱南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1,175	16,809	67,907	(932)	449,925
本期淨損	-	-	-	(15,596)	-	-	(15,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3	1,403	(182)	1,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93)	(14,193)	(182)	(1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3)	243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932	2,859	53,714	(1,114)	435,550
本期淨損	-	-	-	(35,501)	(35,501)	-	(3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8	928	27	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73)	(34,573)	27	(34,5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2	(18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1,114	(31,896)	19,141	(1,087)	401,00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0元。

董事長：邱南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4,358)	(17,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9	2,242
攤銷費用	199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651)	3,042
利息費用	769	4,032
利息收入	(1,170)	(2,349)
股利收入	(776)	(7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	(205)
保固準備提列(沖轉)數	1,435	3,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	9,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827	(43,3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112	(11,30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641	(16,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4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65	(35,575)
其他流動資產	(27,097)	5,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302	(101,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25)	(3,647)
應付帳款	31,359	69,4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4,723)	34,056
其他應付款	1,115	2,249
負債準備	(642)	(5,256)
其他流動負債	512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238	96,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02,540	(4,992)
調整項目合計	102,689	4,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331	(13,188)
收取之利息	1,172	2,344
收取之股利	776	791
支付之利息	(1,542)	(4,038)
收取所得稅	21,178	2,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915	(12,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1,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	25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8)	(1,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	(3,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000	46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000)	(43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000)	27,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90	12,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79	114,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69	127,579

董事長：邱南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676,40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28,488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27,00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5,501,062)
本期待彌補虧損	(31,869,1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1,869,1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五、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辦理修正。</p>

第六條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修正

<p>第十四條</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修正</p>
-------------	--	--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辦理修正</p>
-------------	---	---	------------------------------------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附 錄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之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但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選舉票上印製之每一被選人欄內填寫二人以上者。
7.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組；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管理組；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五、本公司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述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2)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3)權責劃分：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 (4)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5)契約總額：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
- (6)上限金額：每月公司訂定未來三個月之外幣承諾匯率之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為主要，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計畫逾期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承辦人員或主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依人事規章予以解僱或處罰。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五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6,606,868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	6,606,868	
董事	詹光農	0	
獨立董事	王貞雄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監察人	呂學涼	1,085,025	
監察人	黃耀輝	835,647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6,606,868	
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920,672	

註1：本公司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38,295,000 股。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務測，故不適用。